

司法考试行政复议法重点法条精读（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255.htm 第一章 总则 【重点法条】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相关法条】 本法第30条；《行政诉讼法》第37条。 【意思分解】 本条处于行政复议法之枢纽位置，定要深入理解。在行政法学理论中，行政复议被视为一种具有行政与司法双重性的活动，即行政复议以准司法的方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从根本上说，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救济制度的范畴。行政复议的首要宗旨，应该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相比较，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司法行为。复议机关作为独立于争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以准司法程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既然同为行政司法程序，就牵涉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关系了。第5条概括规定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程序上的衔接。从我国现行立法来看，二者衔接模式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第一，选择型。即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自由选择，在选择了行政复议后如对复议决定不服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我国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包括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大多是这样规定的。这种模式坚持了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第二，选择兼终局型。即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但选择了行政复议后即不得再提起行政诉讼，如《公民出

入境管理法》与《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即是如此规定的。该模式部分构成了司法最终裁决的例外。第三，必经型。即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又称复议先行（前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如不服行政复议，再行起诉，未经复议不得起诉，如《游行示威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本法第30条第1款即是这样规定的。该模式坚持了司法最终裁决原则。但须注意的，复议前置必须由法律、法规作出决定。第四，复议终局型。即以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能申请复议，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且行政复议决定产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如本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即属此种模式。该模式是对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彻底例外。此模式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由于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由此，它与独立于行政机关以外的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诉讼存在许多区别，其中有两点是需注意的：1审查范围不同。人民法院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一般不审查其是否适当；复议机关不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还要审查其是否适当。行政诉讼是“不告不理”，行政复议则是“有错必纠”，这就意味着复议的范围不局限于申请人的申请，因此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要大于行政诉讼。2受案范围不同。人民法院所受理的行政案件，只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案件，而复议机关所受理的则既有行政违法案件，也可以有行政不当案件。换言之，凡是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未

必能够提起行政诉讼，如复议终局型的行政争议解决。关于这一点区别，详见下条分解。【不要混淆】复议前置、复议终局均属特殊情形，前者须由法律、法规规定；后者必须由法律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